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最终经营范围以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2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控股子公司，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下属国有企业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公司”）持有新疆宜化25%股权。产投集团作为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将高投公司所持新疆宜化25%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宜昌产投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实业公司”）。

2. 上述股权划转是产投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公司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放弃新疆宜化25%股权优先购买权。

3.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2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及股权变更等具体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股权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06068387K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等。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股权结构：产投集团持有高投公司80%股权，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宜昌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高投公司20%股权。

高投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高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产投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5号10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BYGDAM4R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高投公司持有产投实业公司100%股权。

产投实业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产投实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高投公司所持新疆宜化2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新疆宜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彩北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97848 57XM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尿素、PVC、电石、氢氧化钠、液氨、硫酸、煤炭及煤炭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等。

经查询，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疆宜化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2,034,312.61	营业收入	850,761.43
净资产	759,132.19	净利润	163,772.61

（三）股权划转前后，新疆宜化股本结构对照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湖北宜化	160,186.48	35.597%	160,186.48	35.597%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313.52	39.403%	177,313.52	39.403%
高投公司	112,500.00	25%	—	—
产投实业公司	—	—	112,500.00	25%
合　计	450,000.00	100%	450,000.00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所持新疆宜化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0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位，实际出席董事13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2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2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0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9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30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0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普通股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面向香港公众投资者的香港公开发售和面向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决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和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将分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指引信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开发售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的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如适用）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额度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相关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式发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背调及诉讼查册机构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秘书公司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提升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全球战略扩张、投资及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综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修订和制定的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上述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世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威瑾女士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结合本次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威瑾女士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补选的董事候选人薪酬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薪酬标准执行。

13.0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0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1、执行董事：孙成思先生、何瀚先生、徐骞先生、王灿先生、刘阳先生

2、非执行董事：刘世刚先生

3、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源先生、谭立峰先生、威瑾女士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聘任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按照香港法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赵时雨和邹醒龙出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何瀚和邹醒龙为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委任邹醒龙为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授权代表。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授权代表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聘任/委任的联席公司秘书、香港《公司条例》下授权代表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直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含自动延长期间）满终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如有）、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和金额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一切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聘用公告及发行及配发结果公告）。

2、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追认、起草、签署、递交及刊发（如适用）、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协议、任何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适用）、合规顾问协议、保密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者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